

证券代码：430368 证券简称：明波通信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周长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周长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中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  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4 年 8 月 27 日